

臺北醫學院董事會第十屆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草案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下午五時

地點：數研大樓二樓董事會會議室

主席：謝獻臣

記錄：吳信義

出席：謝獻臣、李祖德、尹在信、
林國信、徐明達、陳維昭、
吳成文、葉純甫、韓韶華、
洪奇昌 (以簽到先後順序排列)

列席：胡俊弘、盧美秀、許光陽、
林哲堂、蘇慶華、潘憲、
陳盛宣、曾啓瑞、陳俊賢、
邱文達、王宏仁

請假：于俊 (出國)

教育部長官列席：高教司 張秀玉專員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今天召開本會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討論本校附設醫院人員編制調整案；並選舉下屆(十一屆)新董事，董事改選係重要討論事項，按規定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合乎規定；現在會議出席人數已九位達法定人數，按照議程所訂會議開始。在此特別感謝教育部對本校多年來的關心支持，今天會議由高教司張專員列席指導，謹表謝意。

二、教育部高教司張專員指導：

今天很榮幸代表教育部列席貴會會議，各位董事均是醫學前輩先進，我非常欽敬，在開會前我也詳閱了會議資料，都很完整，北醫在董事長、

董事及校長的領導下，校務蒸蒸日上日愈進展，在此表示由衷祝賀並預祝今天會議順利召開。

三、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書面資料於會時分發，略）。

四、董事會報告

（一）八十七年三月廿七日（星期五）本會財務小組謝董事長、于董事俊、尹董事在信，赴萬芳醫院參加採購營繕審議員會議，會中採購決議如另附DBTool(20Licensers)及五〇萬元等值之商品。

（二）八十七年四月廿一日召開本會醫院小組會議，林召集人國信、謝董事長、于董事俊、尹董事在信、韓董事韶華、洪董事奇昌出席，提請董事會討論後定案，至於附設醫院目前急需空間及將來學中心計劃，請將詳細規劃案提董事會討論。

（三）八十七年四月廿二日本會謝董事長、尹董事在信、于董事俊、韓董事韶華暨學校胡校長、附設醫院潘院長赴宜蘭頭城實地勘查校地，讓地三十多公頃，目前為養殖魚池，地勢平坦、距海濱公路不遠，離頭城鎮市區

約五分鐘車程，該地距台北約一小時二十分火車時程，當天由鎮長整合簡報並座談，本校請鎮公所提出該地價格供參考。

（四）學校函報：針對本校被佔用山坡地於民七十七年即經地院判決勝訴在案，因礙於當時民眾抗爭激烈，強制執行恐釀成事端，遂延緩至今未處理，為維護校方權益，擬建議重作規劃為停車場或採租賃方式。

（五）學校公布「臺北醫學院教職員工國外旅遊補助辦法」乙種，自八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

五、校務報告

（一）胡校長校務報告：校務報告乙冊（包括專題報告、綜合校務、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會計室等書面資料乙冊於會議時分發，略）。

（二）附設醫院潘院長院務報告（包括專題報告、醫療業務概況、財務報告、綜合報告書等書面資料乙冊於會議時分發，略）。

（三）萬芳醫院邱院長報告（包括工作報告、財務報告、綜合報告等書面資料乙冊於會議時分發，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附設醫院人員編制案。

說明：

- 一、本院業經醫院小組董事於四月廿一日初步討論通過，再提董事會討論定案。
- 二、醫院小組林召集人國信說明（詳略）。
- 三、附設醫院人力現況暨人員編制調整建議草案書資料乙冊（於會議時分發，詳略）。

決議：同意醫院小組之建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選舉下（第十一屆）屆新董事案（謝董事長提）

校友王宏仁會長推薦說明（王會長87.4.20 信函及推薦校友董事候選人資料於開發前分發，略）

說明：

一、第十一屆董事會

- 1·任期：八十七年七月九日至九十年七

月八日。

- 2·名額：十五位。
- 3·董事之改選，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暨本會組織章程之第一三條之規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4·依私立學校法關於充任董事之規定（私校法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三十三、十九條，詳略）

二、提名

- （一）依據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暨本會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董事會改選時，現任董事均得為下屆董事之當然候選人，董事會並應另行加推適當人選若干為候選人。
- （二）當然候選人：現任董事十一人。
- （三）推荐候選人：

1·本會董事推荐

洪傳岳(由韓韶華董事推荐說明)
張文昌(由葉純甫董事推荐說明)
蔡長海(由葉純甫董事推荐說明)
駱錦明(由洪奇昌董事推荐說明)

2·校友總會推荐九位

A 范 進 B 邱孝震 C 洪奇昌

D 高資彬 E 杜瑞煙 F 陳時中

G 王文甫 H 張森賢 I 陳俊榮

(四) 確定候選人名單

以上當然候選人十一位及校友總會推薦九位、董事推薦四位經出席董事同意列為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名單進行無記名投票。

謝獻臣、于 俊、尹在信、
吳成文、林國信、徐明達、
陳維昭、葉純甫、韓韶華、
洪奇昌、李祖德、洪傳岳、
張文昌、蔡長海、駱 錦、
范 進、邱孝震、高資彬、
杜瑞煙、陳時中、王文甫、
張森賢、陳俊榮

(五) 進行投票

1. 發(收)票人：李祖德董事
2. 開(唱)票人：洪奇昌董事
3. 監 票 人：葉純甫董事

(六) 投票結果：計發出選票十張，開出有效票十張；

計謝獻臣十票、于 俊十票、
吳成文十票、林國信十票、
徐明達十票、洪奇昌十票、
李祖德十票、張文昌十票、
尹在信九票、陳維昭九票、
葉純甫九票、韓韶華九票、
駱錦明八票、邱孝震八票、
洪傳岳七票、高資彬三票、
陳時中三票、蔡長海二票、
王文甫二票。

(七) 決議：謝獻臣、于 俊、尹在信、
吳成文、林國信、徐明達、
洪奇昌、李祖德、陳維昭、
葉純甫、韓韶華、駱錦明、
邱孝震、洪傳岳等十五位依法當選本會第十一屆董事。

丙、散會(下午七時十分)。